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
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海宁市袁花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原辅物料成分报告
附件 7	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8	开展安全风险论证的承诺书
附件 9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1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0481-07-02-522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增贺	联系方式	133057369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0.209 秒, 北纬 30 度 26 分 36.6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4 篷、帆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330481-07-02-522883
总投资(万元)	172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3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 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 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补充文件：《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地处海宁市袁花镇北部，规划面积 3.49 平方公里， 位于苏州、杭州、上海、宁波 2 小时经济圈内，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 虹桥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各 90、70、50 分钟，将建杭州—海宁城际轨 道，杭浦高速与绍嘉高速交叉相会（在袁花镇有两个互通口），同时有 01 省道复线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区位优势。 （1）规划范围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具体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龙山路，北至规划道路， 西至硖尖公路、袁硖港、杭浦高速北，东至规划道路、杭浦高速南、硖尖公 路，规划面积约 3.4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控制面积不包含杭浦高速及其		

两侧部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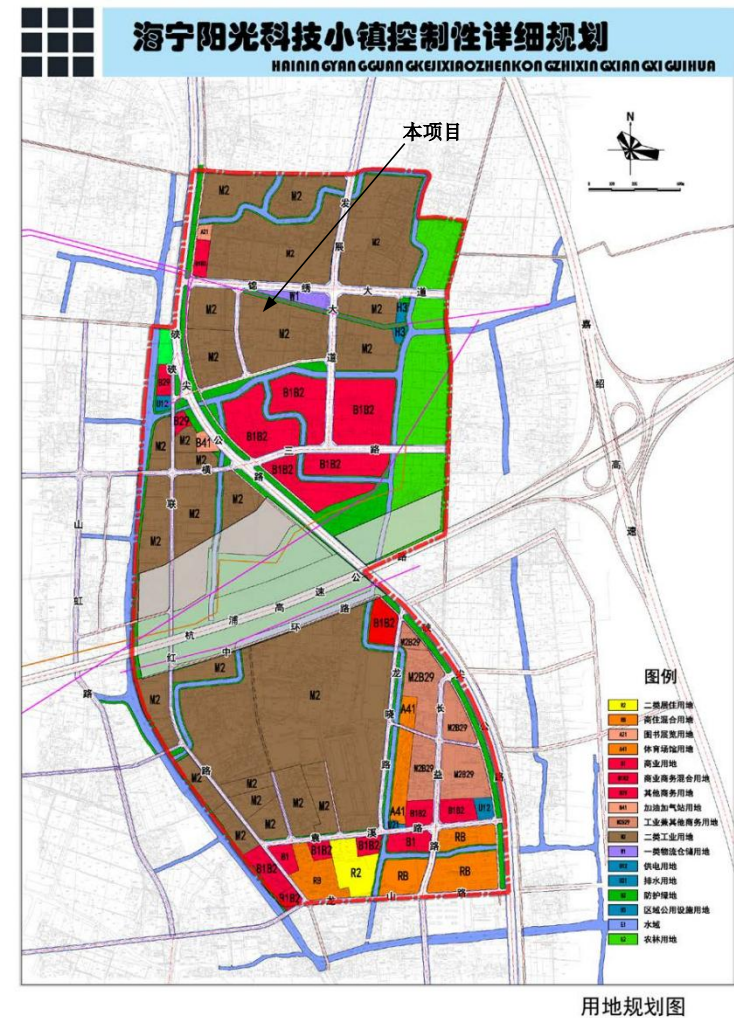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用地规划图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18~2025 年。近期：2018~2020 年，远期：2021~2025 年。

(3) 规划总体目标

一年拉框架打基础、两年抓投入出形象、三年抓产出成果的开发思路；通过袁花阳光科技小镇建设，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提升产业发展创新能力；以人人共享阳光科技为主打，拓宽成果应用推广领域；以特色产品城游融合为主题，强化产业化、科技化、城镇化“三化驱动”宣传；形成宜业宜居宜游高度协调且功能完备的特色小镇。

(4) 规划产业定位

	阳光产业高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5）主导产业 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6）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一核、一轴、一配套、两片区”。 一核：综合商业核。 一轴：硖尖公路功能发展轴。 两区：南北两大工业片区。 一配套：南部配套服务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位于阳光科技小镇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723 号）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的生产，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12-330481-07-02-52288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	--

2、《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相关内容，本项目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2，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工业区内的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 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产业集聚重 点管控单元	海宁市袁花 镇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 元 ZH33048120 006	 ：区域范围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属于 C1784 篷、帆布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1784 篷、帆布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相关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高端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功能区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与居住区较远（距离最近为北侧 61m 处的袁花镇政府），且中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符合。	
本项目所属区块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产业集聚重点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2、耗煤项目。3、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

管控单元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0.9) 及 当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要求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已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中的现有企业，进行扩产或技改，必须做到增产不增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所在区块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行业类别为 C1784 篷、帆布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废水、废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要求。

3、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所在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723 号）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高端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相关的防振降噪措施， 符合。
进一步优化居住区与主要废气污染企业的规划布局	本项目与居住区较远（距离最近为北侧 61m 处的袁花镇政府），废气不会对附近居住区产生影响， 符合。

园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内的产业条件，结合海宁市产业提升和环境综合治理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差异化发展；同时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鉴于区域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对高排水项目进行严格管控	本项目设立符合相关环境准入条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总量管控要求，符合。
加快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清污、雨污分流，完善废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纳管，杜绝污水直排地表水体等情况，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准确落实改善水环境的要求	厂房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会产生污水直排附近地表水现象，符合。
加强对现有企业和拟入企业（主要涉及恶臭和 VOCs 排放企业）的废气综合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各类废气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危废管控和集中处理。应加强对入园企业各类固废、危废的监督管理，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危废均得到合理安全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符合。
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确保规划区内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生产，符合。
在强化相关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的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区域层面的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强化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降低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符合。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6）”，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6，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6。				
	表 1-6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经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 C1784 篷、帆布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篷、帆布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工业用地，与居住区较远（距离最近为北侧 61m 处的袁花镇政府），且中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措施，最终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审批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篷、帆布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环境风险较小，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切实加强节水工作，建立完善的节水工作责任制，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努力建设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 1-7 “三线一单” 符合性对照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 1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	大气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不		符合

		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项目不使用煤炭，电力、水资源年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6。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可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后，外排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审批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td><td>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td><td>符合</td></tr> <tr> <td>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td><td>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td><td>符合</td></tr> </table>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	符合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	符合									

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723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 1 号，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6）”，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理条例》的规定。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 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本项目不涉及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挖沙、采矿；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用量较少，满足《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要求。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从事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且项目不属于《目录》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海宁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 VOCs 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符合

		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VOCs 排放。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

5、《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如下。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收集后的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指南要求。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	要求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3 纺织染整行业恶臭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排查重点</th><th>防治措施</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td><td>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设施密闭性</td><td>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td><td>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收集效率 85%。</td><td>符合</td></tr> <tr> <td>废气收集方式</td><td>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废气产生点位控制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td><td>符合</td></tr> <tr> <td>危废库异味管控</td><td>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td><td>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td><td>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td><td>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集气后通过“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管理措施</td><td>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td><td>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td><td>/</td></tr> </table>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收集效率 85%。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废气产生点位控制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集气后通过“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收集效率 85%。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废气产生点位控制平均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集气后通过“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																												

	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于三年。 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 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 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 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 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 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纺织染整行业相关要求。 7、《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 1 号，经对照不属于管控分区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项目附近无世界文化遗产和大运河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8、《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 1 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谢增贺，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现企业拟投资 1720 万元，租用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一楼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大类中“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小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排污许可类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表。					

3、项目组成

表 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 1F，购置搅拌机、贴合机、涂贴机、模温机、分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 1F。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依托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于仓库内。
	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废气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在涂贴机产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在贴合机产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以废液形式委托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20m ² ，位于车间一层西南侧。
		危废暂存间：20m ² ，位于车间一层西南侧。
依托工程	租赁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依托房东现有雨、污水管网及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供电系统、供水管网。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产品规格
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	万平方米/a	4000	贴合材料：长 50m，宽 3.2m，厚度 0.25~0.6mm，平均约 420g/m ² -产品，产能为 2500 万平方米/a
			涂贴材料：长 50m，宽 3.2m，厚度 0.6~1.2mm，平均约 500g/m ² -产品，产能为 1500 万平方米/a

注：2500 万平方米的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直接贴合，1500 万平方米的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需要使用浆料。贴合材料总重量约为 10500t/a，涂贴材料约为 7500t/a，合计 18000t/a。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	1	搅拌
2	涂贴机	台	/	1	涂贴
3	贴合机	台	/	1	贴合
4	模温机	台	/	3	加热
5	分卷机	台	/	1	分卷
6	冷却塔	台	80t/h	1	/
7	冷却水泵	台	/	1	/
8	空压机	台	/	1	/
9	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	套	/	2	废气处理
10	废水处理设施	套	/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表 2-6 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 速(kg/h)	生产时间 (h/a)	满负荷生产 能力(t/a)	项目设计产 能(t/a)	设备负荷 率(%)
涂贴机	1	1750	4800	8400	7500	89.3
贴合机	1	2500	4800	12000	10500	87.5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膜	/	t/a	8800	/	涂贴线用量为 3300t/a；贴合线用量为 5500t/a
2	高强度网布	/	万 m ² /a	4080	/	平均 207g/m ² ；涂贴线用量为 1500 万 m ² /a；贴合线用量为 2500 万 m ² /a
3	PVC 糊树脂	2t/桶	t/a	580	10	/
4	增塑剂(DINP)	2t/桶	t/a	580	10	/

5	交联剂	200kg/桶	t/a	60	1	/
6	导热油	180kg/桶	t/5a	1.8	/	一次添加量 1.8t, 5 年更换 1 次, 厂区仓库内不暂存
7	机油	100kg/桶	t/a	0.2	0.2	/
8	抹布及手套	/	t/a	0.2	/	/
9	天然气	/	万 m ³ /a	30	/	/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本项目化学品原辅料主要成分见表 2-8。

表 2-8 化学品原辅料组成成分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1	PVC 糊树脂	聚氯乙烯	9002-86-2	99.5
		水	7732-18-5	0.5
2	增塑剂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68515-48-0	≥99.5%
3	交联剂	聚异尿酸盐	108-80-5	100

PVC 糊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的一种液态形式, 粒度范围一般在 0.1~2.0μm (悬浮法树脂粒度分布一般在 20~200μm), 主要以制成糊状应用, 常由乳液法和微悬浮法制得。其粒度微细, 与增塑剂混合后形成稳定的 PVC 溶胶, 经加热可加工为成品, 具有配置方便、性能稳定、化学稳定性好、机械强度优良、易着色等特点。

增塑剂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化学式 C₂₆H₄₂O₄, 分子量 418.61, 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 密度 0.98kg/L, 沸点 405.7 至 760°C, 闪点 235°C, 不溶于水但可溶于烃类溶剂。该物质属于通用型主增塑剂, 与 PVC 相容性良好, 具有耐光、耐热、耐老化和电绝缘性能, 广泛应用于环保复合材料生产。

交联剂: 聚异尿酸盐, 主要成分为氰尿酸, 又名三聚氰酸, 化学式为 C₃H₃N₃O₃, 分子量 129.07, 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 密度 1.536kg/L, 超过 300°C 分解为氢氰酸和异氰酸。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员工人数为 5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实施两班制 16h 生产 (6: 00-22: 00), 厂区厂区不设食堂, 不提供住宿。

8、周边环境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和西侧为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双百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相距 61m 的袁花镇政府。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一楼，生产车间由西至东依次为贴合线、涂贴线、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拌料间等，车间西侧设置办公室；排气筒均设置在厂房楼顶，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附图 4）。

9、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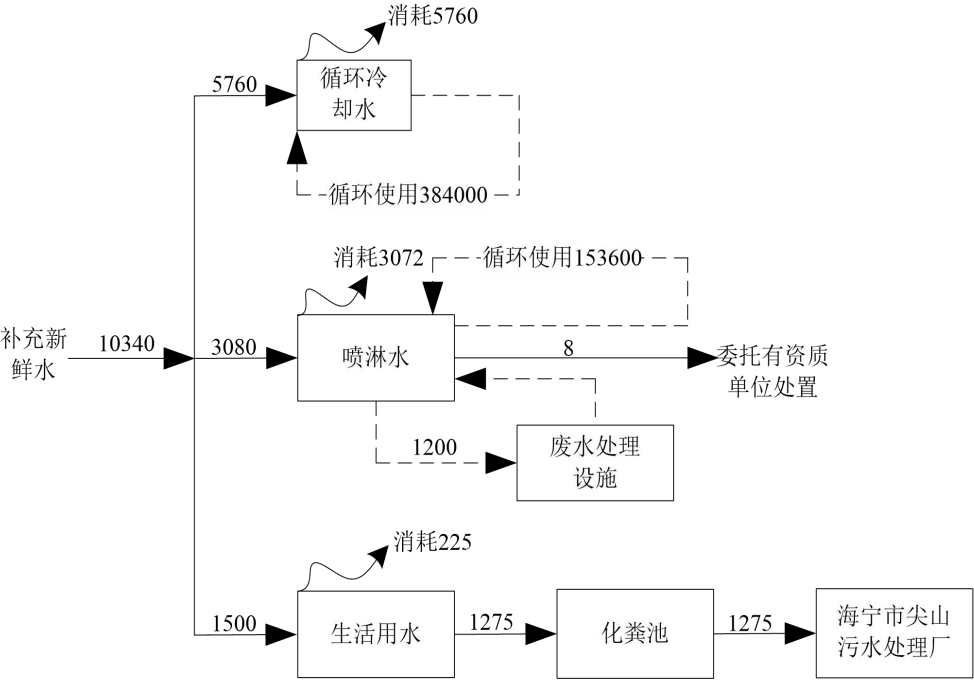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涂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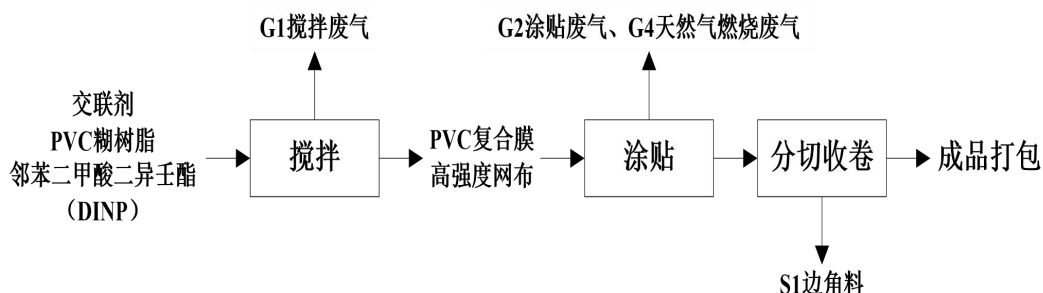


图2-2 涂贴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外购的液状原辅料（交联剂、PVC 糊树脂、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根据一定的比例投加到搅拌机内，密闭条件下混合搅拌。

涂贴：将搅拌好的浆料通过涂贴机均匀的涂于高强度网布表面，再将 PVC 膜与高强度网布进行重叠贴合，贴合过程中利用模温机内的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热源为天然气燃烧），将 PVC 膜快速加热至表面软化，并在一定压力下迅速与网布接触而进行粘合，加热温度约为 170~180℃。

分切收卷、包装：将贴合后的成品引至冷却辊，通过循环冷却水使之间接冷却。再将成品进行分切后通过分卷机将成品收卷包装入库。

2) 贴合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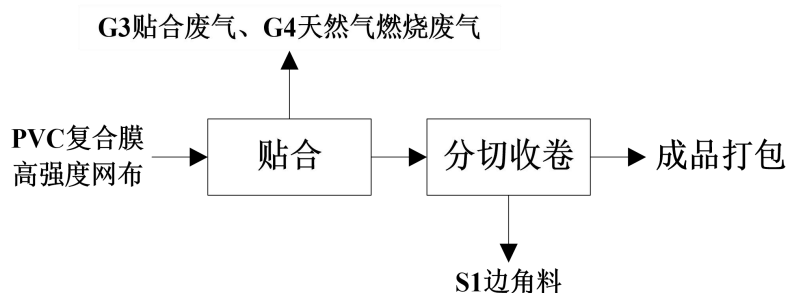


图2-3 贴合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贴合：将 PVC 膜与高强度网布进行重叠贴合，贴合过程中利用模温机内的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热源为燃烧天然气），将 PVC 膜快速加热至表面软化，并在一定压力下迅速与网布接触而进行粘合，加热温度约为 170~180℃。

	分切收卷、包装：将贴合后的成品引至冷却辊，通过循环冷却水使之间接冷却。再将成品进行分切后通过分卷机将成品收卷包装入库。 (3)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搅拌</td><td>搅拌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tr><td>涂贴</td><td>涂贴废气</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td></tr><tr><td>贴合</td><td>贴合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td></tr><tr><td>天然气燃烧</td><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员工日常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_{Cr}、氨氮</td></tr><tr><td>冷却装置</td><td>循环冷却水</td><td>COD_{Cr}、SS</td></tr><tr><td>水喷淋</td><td>喷淋废水</td><td>pH、COD_{Cr}、SS、石油类</td></tr><tr><td rowspan="15">固废</td><td>原料使用</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塑料、纸张等</td></tr><tr><td>分切收卷</td><td>边角料</td><td>薄膜、网布</td></tr><tr><td>涂贴</td><td>废 PVC 糊料</td><td>废 PVC 糊料</td></tr><tr><td rowspan="2">原料使用</td><td>废包装材料</td><td>PVC 糊树脂、增塑剂、包装材料</td></tr><tr><td>废交联剂包装桶</td><td>交联剂、桶</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喷淋废液</td><td>喷淋废液</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油</td><td>废油</td></tr><tr><td rowspan="3">废水处理</td><td>浮油</td><td>浮油</td></tr><tr><td>污泥</td><td>污泥</td></tr><tr><td rowspan="5">设备维护</td><td>废导热油</td><td>废导热油</td></tr><tr><td>废机油</td><td>废机油</td></tr><tr><td>废导热油桶</td><td>导热油、桶</td></tr><tr><td>废机油桶</td><td>机油、桶</td></tr><tr><td>废抹布及手套</td><td>废抹布、手套</td></tr><tr><td>职工活动</td><td>生活垃圾</td><td>纸、塑料等</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噪声</td><td>Leq(A)</td></tr></table> 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以废液形式委托处置，均不外排。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贴	涂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贴合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冷却装置	循环冷却水	COD _{Cr} 、SS	水喷淋	喷淋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张等	分切收卷	边角料	薄膜、网布	涂贴	废 PVC 糊料	废 PVC 糊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PVC 糊树脂、增塑剂、包装材料	废交联剂包装桶	交联剂、桶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废水处理	浮油	浮油	污泥	污泥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废机油	废机油	废导热油桶	导热油、桶	废机油桶	机油、桶	废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手套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贴	涂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贴合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冷却装置	循环冷却水	COD _{Cr} 、SS																																																																								
	水喷淋	喷淋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张等																																																																								
	分切收卷	边角料	薄膜、网布																																																																								
	涂贴	废 PVC 糊料	废 PVC 糊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PVC 糊树脂、增塑剂、包装材料																																																																								
		废交联剂包装桶	交联剂、桶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废水处理	浮油	浮油																																																																								
		污泥	污泥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废机油		废机油																																																																								
	废导热油桶		导热油、桶																																																																								
	废机油桶		机油、桶																																																																								
	废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手套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用房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一楼，系租赁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项目厂房为现有建筑，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内容：2024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桐乡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4-28μ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34-154μg/m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度海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300 吨 N 型 TOPCON 分布印刷导电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检测结果（编号：JCR2023-0532），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污染物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南侧 2.12km	TSP	日均值	0.3	0.071~0.087	29%	0%	达标

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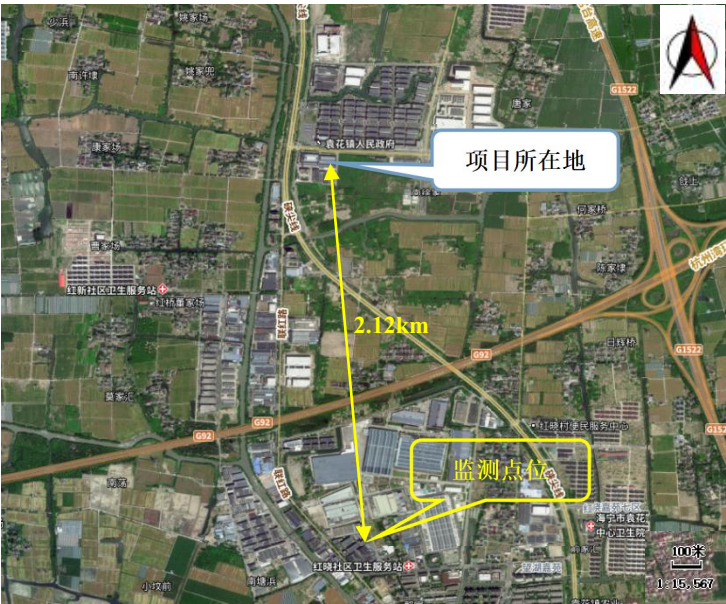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袁硖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该段地表水域属杭嘉湖 113，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12 月项目附近水体袁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COD _{Mn}	氨氮	总磷
袁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	2024年1月~12月监测数据	4.01	0.37	0.178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水体袁硖港支流现状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建设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政府机关和居民住宅，周边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袁花镇政府</td><td>120.766575</td><td>30.444412</td><td>政府机关</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 rowspan="4">(GB3095-2012) 二级</td><td>北</td><td>61m</td></tr><tr><td>姚家兜</td><td>120.762874</td><td>30.447127</td><td>居民</td><td>西北</td><td>482m</td></tr><tr><td>储家场</td><td>120.766020</td><td>30.441022</td><td>居民</td><td>西南</td><td>184m</td></tr><tr><td>兜家木桥</td><td>120.763165</td><td>30.443471</td><td>居民</td><td>西</td><td>295m</td></tr></table>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2、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X	Y	袁花镇政府	120.766575	30.444412	政府机关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北	61m	姚家兜	120.762874	30.447127	居民	西北	482m	储家场	120.766020	30.441022	居民	西南	184m	兜家木桥	120.763165	30.443471	居民	西	295m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X	Y																																		
	袁花镇政府	120.766575	30.444412	政府机关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北	61m																													
	姚家兜	120.762874	30.447127	居民			西北	482m																													
储家场	120.766020	30.441022	居民	西南			184m																														
兜家木桥	120.763165	30.443471	居民	西			29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涂贴废气、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各类别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各类别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臭气浓度	
涂贴废气	颗粒物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油烟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贴合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厂界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2 标准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氯化氢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限值(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氯化氢	100	25	0.915		0.2

表 3-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	/	周界外 10m 范围

2	VOCs	40（80）	设施排气筒	/	内浓度最高点
3	油烟	15		/	
4	氯乙烯	5		0.4	
5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20	

注：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以 NO ₂ ）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50mg/m³。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以废液形式委托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9、表 3-10。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mg/L	35
	TP		8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COD _{Cr}	mg/L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位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一般固废规范转移。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等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SO₂、NO_x。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类型	指标	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51	/	/	0.051
	NH ₃ -N	0.004	/	/	0.004
废气	VOCs	1.004	1:1	1.004	1.004
	工业烟粉尘	0.666	/	/	0.666
	SO ₂	0.060	1:1	0.060	0.060
	NO _x	0.162	1:1	0.162	0.16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51t/a、NH₃-N 0.004t/a、VOCs 1.004t/a、工业烟粉尘 0.666t/a、SO₂ 0.060t/a、NO_x 0.162t/a。COD_{Cr}、NH₃-N 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海宁市工业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新增 VOCs、SO₂、NO_x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一楼，拟租赁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涂贴废气、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 PVC 糊树脂、增塑剂、交联剂均为油状物质，故在投料、搅拌以及后续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搅拌机搅拌过程关闭开口全密闭操作，搅拌完成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贴机，由于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涂贴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使用的涂层浆料由 PVC 糊树脂、增塑剂（DINP）、交联剂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后使用，涂层工序为常温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贴合过程温度为 170~180℃，PVC 糊树脂和 PVC 膜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交联剂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增塑剂（DINP）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220kg/t 原料。项目涂贴线 PVC 膜用量为 3300t/a，PVC 糊树脂用量为 580t/a，交联剂用量为 60t/a，合计 3940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 0.867t/a。根据《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 5761-2018），合格品聚氯乙烯树脂中残留的氯乙烯单体含量为 10ug/gPVC 树脂。

关于 PVC 受热分解产生的 HCl，本环评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本项目涂贴工序的工艺温度下，HCl 产生量约占氯乙烯的 84%。本项目涂贴过程 PVC 膜和 PVC 糊树脂用量合计 3880t/a，则氯乙烯废气产生量为 0.039t/a，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 0.033t/a。

根据增塑剂 DINP 的理化性质可知，DINP 属于不易挥发的物质。因增塑剂 DINP 为油状物质，加热后有油烟产生。油烟为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体，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等文件，油烟中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比例为 7:3。参照早期国标《工业邻苯二甲酸二辛脂》（GB11406-89），DOP 加热减量为 0.5%，根据对 DINP 成分分析，DINP 较 DOP 更为环保，挥发性更小，本次环评保守按 0.5%挥发考虑。本项目涂贴工序增塑剂用量为 580t/a，则涂贴工序增塑剂挥发产生的油烟约为 2.9t/a（其中含颗粒物 2.03t/a，非甲烷总烃 0.87t/a）。

综上，涂贴工序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867t/a、氯乙烯 0.039t/a、氯化氢 0.033t/a、油烟 2.9t/a（其中含颗粒物 2.03t/a，非甲烷总烃 0.87t/a）。

本项目设一条涂贴线，拟在涂贴机贴合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贴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贴合线不加浆料，将 PVC 膜与高强度网布直接贴合，贴合过程温度为 170~180℃，项目贴合线 PVC 膜用量为 5500t/a，根据前述产污系数计算得贴合工序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1.210t/a、氯乙烯 0.055t/a、氯化氢 0.046t/a。

本项目设一条贴合线，拟在贴合机贴合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贴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 项目涂贴、贴合废气收集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情况		风量情况		废气处置情况		工作时间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率 (%)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确定 (m ³ /h)	废气处置方式	废气处理率 (%)	
涂贴废气	涂贴机 1 台	贴合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	85	控制风速 0.6m/s × 开口面积 (1×3.5) × 3600 × 1 个	7560	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	非甲烷总烃、油烟去除率按 80 计, 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较少, 初始浓度偏低, 从保守角度考虑, 处理效率为 40	4800h/a
贴合废气	贴合机 1 台	贴合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	85	控制风速 0.6m/s × 开口面积 (1×3.5) × 3600 × 1 个	7560			4800h/a

注: ①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L_i=V₁×F₁×3600

其中: V₁—罩口平均风速, m/s。(本次评价取 0.6m/s);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²。

②考虑设计余量和风压损失, 每条线设计总风量为 8000m³/h。

表 4-2 涂贴、贴合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7	0.147	/	/	0.130	/	0.277
	油烟	颗粒物	2.03	0.345	0.072	8.987	0.305	0.063	0.650
		非甲烷总烃	0.87	0.148	/	/	0.130	/	0.278
		氯乙烯	0.039	0.020	0.004	0.518	0.006	0.001	0.026
		氯化氢	0.033	0.017	0.004	0.438	0.005	0.001	0.022
小计	非甲烷总烃		1.737	0.295	0.061	7.682	0.260	0.054	0.555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10	0.206	0.043	5.357	0.181	0.038	0.387
	氯乙烯		0.055	0.028	0.006	0.730	0.008	0.002	0.036
	氯化氢		0.046	0.023	0.005	0.611	0.007	0.001	0.030
合计	颗粒物		2.03	0.345	/	/	0.305	/	0.650
	非甲烷总烃		2.947	0.501	/	/	0.441	/	0.942
	氯乙烯		0.094	0.048	/	/	0.014	/	0.062
	氯化氢		0.079	0.040	/	/	0.012	/	0.052

注: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油烟废气以颗粒物 70%、非甲烷总烃 30%计。

④恶臭

本项目涂贴和贴合过程中有恶臭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

（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为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表 4-3。

表 4-3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臭气浓度约为 50~100，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生产车间内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大大减轻。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车间 10~20m 外基本无异味，厂界恶臭物质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本项目涂贴和贴合工序采用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已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用量约 30 万 m³/a，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具体见下表。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5388*	直排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5.3875* (低氮燃烧)	直排

注：1、S 取值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标准中的总硫(以硫计)标准，100mg/Nm³；

2、工业废气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3、*：按照达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5.0mg/m³ 计算的设计值；

4、*：按照达标排放的低氮燃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0mg/m³ 计算的设计值。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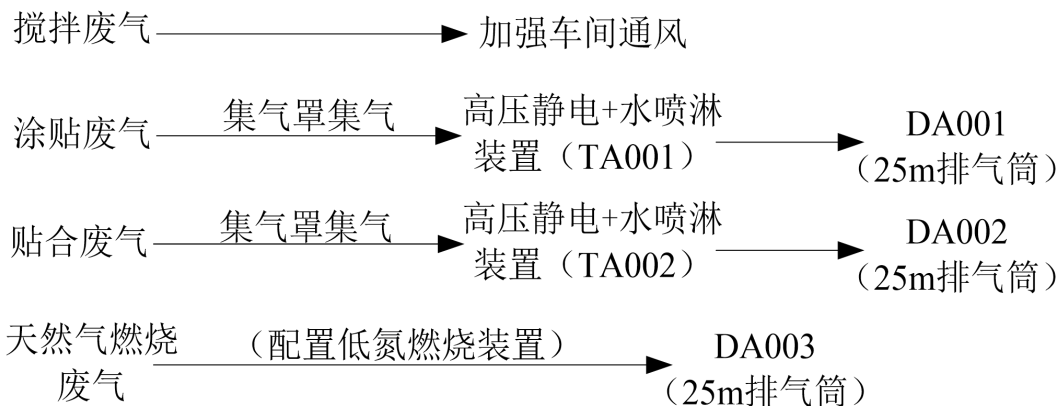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60	0.013	0.060	0.013	18.56
	颗粒物	0.016	0.003	0.016	0.003	5.0
	氮氧化物	0.162	0.034	0.162	0.034	50.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工艺	处理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搅拌	搅拌机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	/	少量	/	加强车间 通排风	/	排污 系数 法	/	/	少量	2400	
	涂贴	涂贴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8000	19.191	0.737	85	“高压静 电+水喷淋 装置”	80		8000	3.838	0.147	4800	
				油 烟			颗粒物	44.935						1.726	8.987		0.345
							非甲烷 总烃	19.258						0.740	3.852		0.148
				氯乙烯			0.863	0.033			40			0.518	0.020		
				氯化氢			0.730	0.028						0.438	0.017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130	/	/	/		/	/	0.130		
				油 烟		颗粒物	/	/	0.305	/	/		/	/	/		0.305
						非甲烷 总烃	/	/	0.130	/	/		/	/	/		0.130
				氯乙烯		/	/	0.006	/	/	/		/	/	0.006		
氯化氢				/		/	0.005	/	/	/	/		/	0.005			
贴合	贴合机	DA002	非甲烷	8000		26.784	1.029	85	“高压静	80	8000		5.357	0.206	4800		

天然 气加 热	模温机（低 氮燃烧）		总烃				电+水喷淋 装置”		40				
			氯乙烯		1.217	0.047		0.730			0.028		
			氯化氢		1.018	0.039		0.611			0.023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181	/	/	/	/	0.181		
			氯乙烯	/	/	0.008	/	/	/	/	0.008		
			氯化氢	/	/	0.007	/	/	/	/	0.007		
		DA003	二氧化硫	673.5	18.56	0.060	/	/	/	673.5	18.56	0.060	4800
			颗粒物		5.0	0.016					5.0	0.016	
			氮氧化物		50.0	0.162					50.0	0.162	
	合计			颗粒物	/	/	2.047	/	/	/	/	0.666	/
				非甲烷总 烃、氯乙 烯	/	/	3.041	/	/	/	/	1.004	/
				氯化氢	/	/	0.079	/	/	/	/	0.052	/
				二氧化硫	/	/	0.060	/	/	/	/	0.060	/
				氮氧化物	/	/	0.162	/	/	/	/	0.162	/
	注：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相关内容，油烟废气以颗粒物 70%、非甲烷总烃 30%计。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①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涂贴	贴合	天然气加热
生产设施		涂贴机	贴合机	模温机（低氮燃烧）
产排污环节		涂贴	贴合	天然气加热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氯乙烯、氯化 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氯化氢、臭气浓度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TA001	TA002	/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直排
	收集效率	85%	85%	100%
	处理能力	8000m ³ /h	8000m ³ /h	673.5m ³ /h
	处理效率	80	80	/
	处理工艺	高压静电+水喷淋 装置	高压静电+水喷淋 装置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5m	25m	25m
	内径(m)	0.45	0.45	0.2
	温度(°C)	35	35	80
	地理坐标	经度：120.767172° 纬度：30.443446°	经度：120.766537° 纬度：30.443746°	经度：120.767175° 纬度：30.443534°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的可行技术；天然气燃烧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搅拌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车间加强通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低，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常规、通用的可行技术。

②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标准	达标分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72	8.987	/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1	7.682	/	40(80)		达标
	油烟	0.103	12.839	/	15		达标
	氯乙烯	0.004	0.518	/	5		达标
	臭气浓度	/	<300(无量纲)	/	300 (无量纲)		达标
	氯化氢	0.004	0.438	0.915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DA002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3	5.357	/	40(8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达标
	氯乙烯	0.006	0.730	/	5		达标
	臭气浓度	/	<300(无量纲)	/	300 (无量纲)		达标
	氯化氢	0.005	0.611	0.915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003	5.0	/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二氧化硫	0.013	18.56	/	35	(DB33/1415—2025)	达标
氮氧化物	0.034	50.0	/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染工序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故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 50%进行评价，每年故障 1-2 次，每次 1 小时。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DA001	颗粒物	1-2 次/年	60min	0.216	26.961	0.216
	非甲烷总烃			0.185	23.070	0.185
	氯乙烯			0.006	0.691	0.006
	氯化氢			0.005	0.584	0.00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60min	0.129	16.070	0.129
	氯乙烯			0.008	0.974	0.008
	氯化氢			0.007	0.815	0.007

为降低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应对措施如下。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废气直接排放。

(5) 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搅拌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 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1 次/半年	
				油烟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氯乙烯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氯化氢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	/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B16297-1996)
				氯化氢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涂贴机和贴合机采用间接水冷，贴合后的产品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全厂冷却水均利用冷却塔冷却循环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0t/h，设备年运行 4800h，年循环水量为 384000t，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 1.5%计，则年补充水量 5760t。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涂贴废气和贴合废气分别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每台水喷淋装置均设置一个内循环水箱，设计容量约 2m³，并设置有浮球阀门，当更新排放或因损耗造成水量不足时自动加水。喷淋塔液气比约 2L/m³，废气量 16000m³/h，喷淋塔流量约 32t/h，喷淋水循环使用，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持续补充新鲜水，喷淋用水损耗率以 2%计，则循环过程自来水的损耗量约为 3072t/a。喷淋废水收集后经“调节+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生产情况约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水箱设计容量约 2m³，单次更换废水产生量约 4t/次，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8t/a，因喷淋废水中 COD_{Cr}、石油类浓度较高，企业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不提供餐食和住宿。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15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1275t/a（按用水量的 85%计），其中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446t/a，NH₃-N 产生量为 0.04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

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275	350	0.446	化粪池、沉淀和厌氧发酵、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	排污系数法	1275	40	0.051	4800
	氨氮			35	0.045					2（4）	0.004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1)喷淋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评价；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喷淋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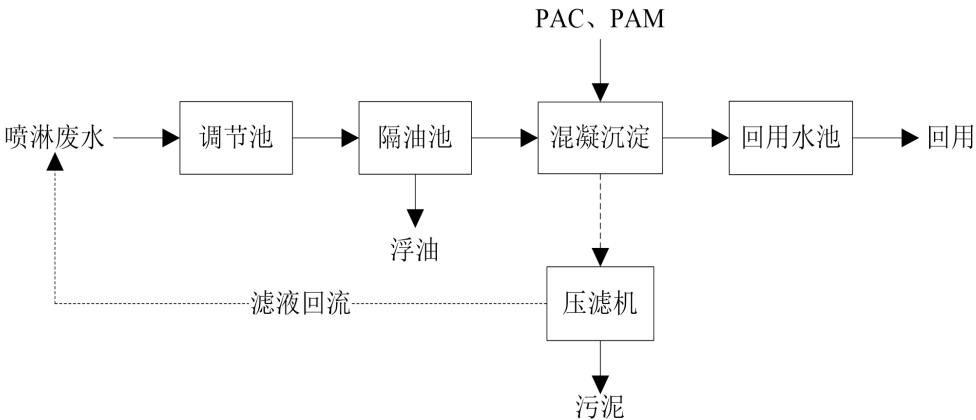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简介：废水先排入调节池调节，调节后的废水排入隔油池，石油类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大部分得到去除，再采用 PAC 和 PAM 试剂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水中 COD_{Cr}、石油类和胶体颗粒。

本项目喷淋废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石油类，喷淋废水回用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喷淋废水回用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出水浓度 (mg/L)	企业喷淋废水 回用要求 (mg/L)	工艺要求符 合性分析
1	COD _{Cr}	600	30	420	≤500	达标
2	SS	150	80	30	≤100	达标
3	石油类	120	90	12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淋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企业喷淋废水回用水质要求，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水质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 62931m²，设计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的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采用 A²/O+MBR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以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尾水

作为原水，采用人工湿地+UF+RO 工艺，2.0 万 m³/d 中水中的 1.0 万 m³/d 回用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排入尖山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龙湾河，0.7 万 m³/d 回用作为市政杂用水，0.3 万 m³/d 回用作为工业用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其他尾水（3.0 万 m³/d）经尾水输送系统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4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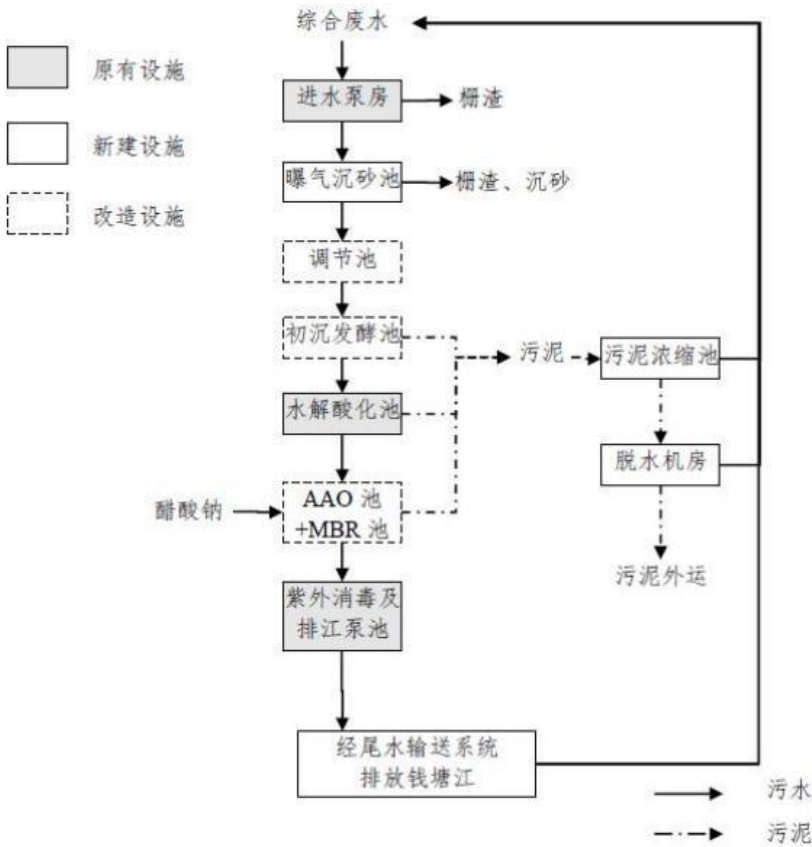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出水浓度详见下表。

表 4-13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时间	总排口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2025.11.30	6.87	24.97	0.0875	0.139	8.325

2025.11.29	6.83	23.93	0.0591	0.1585	9.61
2025.11.28	6.83	22.51	0.1987	0.2039	8.967
2025.11.27	6.94	25.27	0.1294	0.1026	10.273
DB33/2169-2018	6~9	40	4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目前,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3/d ,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为 $4.25\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 可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在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环境可行,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5'58.790"	30°26'37.936"	0.1275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	工作时间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_{Cr} 氨氮	40 2 (4)

					理厂	于冲击型 排放		理厂		
--	--	--	--	--	----	------------	--	----	--	--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500
		氨氮	(DB33/887-2013)	35

(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非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例行监测。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上车间混凝土墙体隔声。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涂贴废气风机	44	2	20	82	设备基础防振措施、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6:00~22:00
2	贴合废气风机	-32	29	20	82		
3	冷却塔	-23	32	1	82		
4	冷却水泵	-25	32	1	85		
5	废水处理设施	-20	33	1	75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小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	
			声压级/dB(A)/1m		X	Y	Z					声压级/dB(A)/1m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F	搅拌机 (1 台)	80/1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38	-24	1	6	64	8:00 ~ 16:00	21	43	1
2		涂贴机 (1 台)	76/1		34	5	1	11	55	6:00~ 22:00	21	34	1
3		贴合机 (1 台)	76/1		-30	23	1	7	59		21	38	1
4		模温机 (3 台)	70/1		41	6	1	4	58		21	37	1
5		分卷机 (1 台)	75/1		35	-13	1	10	55		21	34	1
6		空压机 (1 台)	85/1		-8	-20	1	10	65		21	44	1

注：源强已叠加，坐标原点为厂界中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_{max} 的二倍（ $d > H_{max}$ ）。本项目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 > 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2）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部，减少对厂界的影响。

②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减振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

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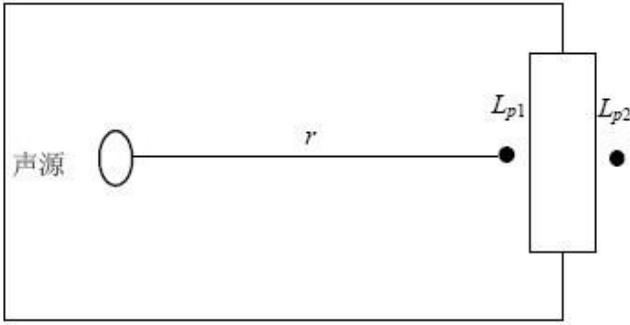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声源处的 A 声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7)$$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6.3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4.8		达标
西侧厂界		55.1		达标
北侧厂界		57.6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 L_{max}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 PVC 糊料、废包装材料、废交联剂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油、浮油、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导热油桶、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进厂及成品包装出厂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2%,产生量约为 344.91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 废 PVC 糊料

本项目涂贴工序会产生未使用完的 PVC 糊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PVC 糊料产生量约为 8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PVC 糊树脂、增塑剂包装规格为 2t 桶装(空桶按 100kg/个计),年使用 PVC 糊树脂、增塑剂桶约 580 个,则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58t/a,收集后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废交联剂包装桶

本项目交联剂包装规格为 200kg 桶装（空桶按 15kg/个计），年使用交联剂桶约 300 个，则产生废交联剂包装桶约 4.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喷淋废液

喷淋水更换时产生喷淋废液，视生产情况约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2 个喷淋塔水箱，水箱设计容量共约 4m³，单次更换废水产生量约 4t/次，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

高压静电装置回收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净化的油烟为 1.97t/a，考虑高压静电装置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占 80%，则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油产生量约 1.5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浮油

喷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产生一定量的浮油，喷淋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共 2 个喷淋塔水箱，水箱设计容量共约 4m³，单次更换废水产生量约 4t/次，喷淋废水需每天处理，处理量为 1200t/a，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净化的油烟为 1.97t/a，考虑高压静电装置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占 80%，则进入喷淋废水的油烟约 0.39t/a，隔油池对石油类净化效率为 90%，则被去除的石油烃约 0.35t/a，浮油含水率约 80%，则浮油产生量约 1.75t/a。

9) 污泥

喷淋废水经“调节+隔油+混凝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污泥产生量可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

喷淋废水处理量为 1200t/a，处理过程中添加 PAC、PAM 药剂，计算得干泥的产生量约为 0.4t。污泥含水率以 8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

10) 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一次添加量 1.8t，5 年更换一次，产废约为用量的 90%，产生量为 1.62t/5 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机油

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一般每年更换一次，产废约为用量的 90%，产生量为 0.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导热油桶

本项目导热油包装规格为 180kg 桶装（空桶按 15kg/个计），导热油更换时产生废导热油桶，导热油一次添加量 1.8t，则废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5t/5 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 100kg 桶装（空桶按 10kg/个计），年使用机油桶约 2 个，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张等	5	√	/	4.1h
2	边角料	分切收卷	固态	薄膜、网布	344.91	√	/	4.1a
3	废 PVC 糊料	涂贴	液态	废 PVC 糊料	8	√	/	4.1c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PVC 糊树脂、增塑剂、交联剂、包装材料	58	√	/	6.1a
5	废交联剂包装桶	涂贴	固态	废 PVC 糊料	4.5	√	/	4.1c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液	8	√	/	4.3f
7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1.58	√	/	4.1c
8	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浮油	1.75	√	/	4.3e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	/	/	4.3e
10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导热油	1.62t/5a	√	/	4.1c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18	√	/	4.1c
12	废导热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导热油、桶	0.15t/5 年	√	/	4.1c
1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桶	0.02	√	/	4.1c
14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手套	0.2	√	/	4.1h
15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态	纸、塑料等	7.5	√	/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900-003-S17	每天	5	专业单位回收
2	边角料			/	/	900-007-S17	每天	344.91	
3	废 PVC 糊料			/	/	900-099-S17	每天	8	
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	/	900-099-S17	每天	58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废交联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每天	4.5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喷淋废液			T	HW09	900-007-09	半年	8	
7	废油			T， I	HW08	900-249-08	每天	1.58	
8	浮油			T， I	HW08	900-210-08	每天	1.75	

9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每天	2	
10	废导热油			T	HW08	900-249-08	五年	1.62t/5a	
11	废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每年	0.18	
12	废导热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五年	0.15t/5 年	
13	废机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每年	0.02	
14	废抹布及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每天	0.2	
15	生活垃圾	/		/	/	/	/	7.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 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

	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
--	--

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本项目厂区新设 1 个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交联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一层西南侧	20m ²	桶装	1.13	三个月
2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4	半年
3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58	一年
4		浮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1.75	一年
5		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2	一年
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62	五年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8	一年
8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5	五年
9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一年
10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一年

企业按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需求。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

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5 危险废物标签

表 4-24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25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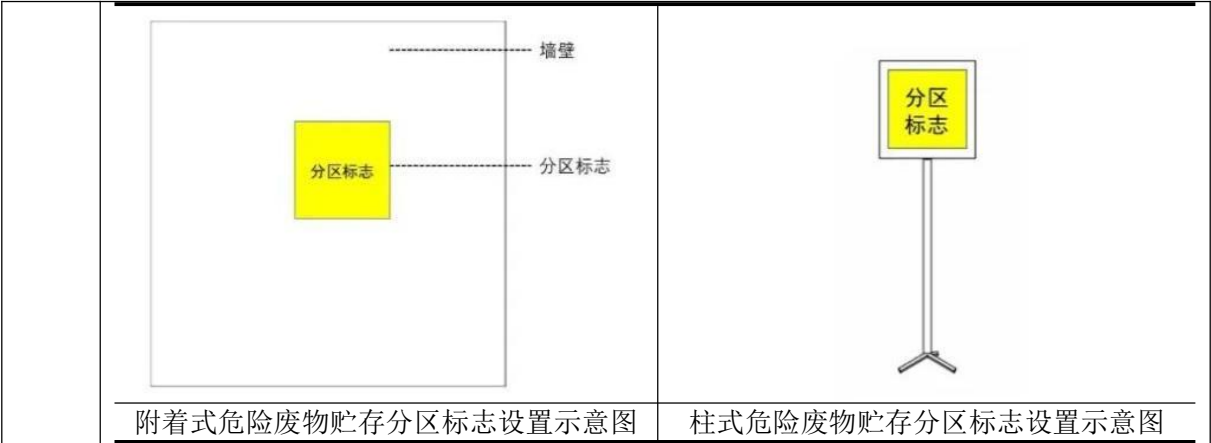


图 4-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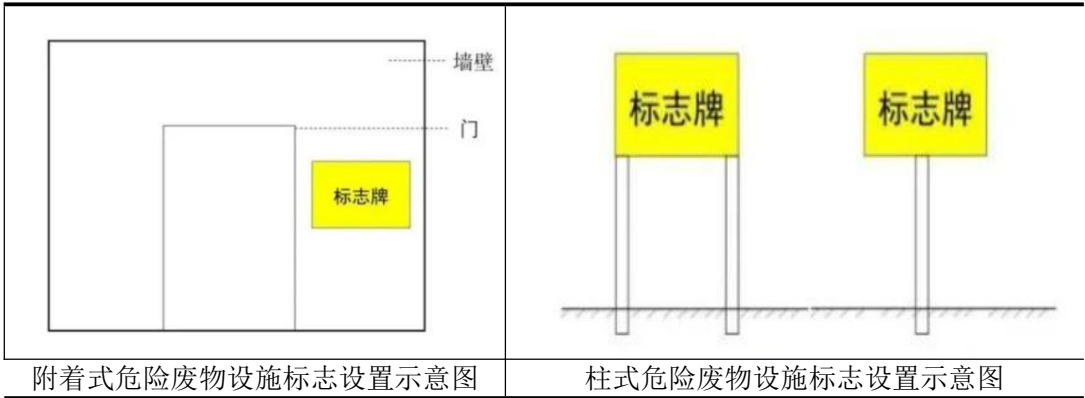


图 4-7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

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2) 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 4-2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增塑剂、交联剂、导热油、机油、天然气及各类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项目Q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在线量 q(t)	临界量 Q(t)	q/Q	项目 Q 值 Σ
交联剂	108-80-5	1	100	0.01	0.26345
导热油	/	1.8	2500	0.00072	
机油	/	0.2	2500	0.00008	
天然气	74-82-8	0.0005	10	0.00005	
危险废物	/	12.63	50	0.2526	

注：①交联剂临界量参照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值；②天然气管道直径约 0.12m，厂区内管道长度约 60m，天然气密度以 0.717kg/m³ 计；③最大暂存量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的存在量。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如下。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6 分 0.209 秒	纬度	30 度 26 分 36.64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风险物质：增塑剂、交联剂、导热油、机油、天然气及各类危险废物。 分布：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1）因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矿物油泄漏，化学品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地表水：（1）运输过程中发生倾覆或操作人员不当等引起机油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1）因包装桶破损或工人操作不当或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引起化学品泄漏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危废暂存区，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并定期检查；生产及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末端处理措施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 固废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5) 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 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 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
--	--

	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8）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增塑剂、交联剂、导热油、机油、天然气及各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评价，填写简单分析内容表。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																								
4.8 环保投资 企业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tr><th>时期</th><th colspan="2">内容及规模</th><th>投资（万元）</th></tr><tr><td rowspan="5">运营期</td><td>废气</td><td>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25m 排气筒、车间通风装置</td><td>40</td></tr><tr><td>废水</td><td>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td><td>20</td></tr><tr><td>噪声</td><td>隔声、减振、降噪</td><td>10</td></tr><tr><td>固废</td><td>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标识标牌等</td><td>5</td></tr><tr><td>环境风险</td><td>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td><td>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80</td></tr></table>	时期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25m 排气筒、车间通风装置	40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20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1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标识标牌等	5	环境风险	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80	
时期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25m 排气筒、车间通风装置	40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20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1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标识标牌等	5																					
	环境风险	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在涂贴机产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氯化氢		
	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贴合机产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氯化氢		
	DA003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 PVC 糊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			

	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危废仓库，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废交联剂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油、浮油、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导热油桶、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3）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4）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5）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管控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1.004	/	1.004	+1.004
	颗粒物	/	/	/	0.666	/	0.666	+0.666
	SO ₂	/	/	/	0.060	/	0.060	+0.060
	NO _x	/	/	/	0.162	/	0.162	+0.162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 t/a）	/	/	/	0.1275	/	0.1275	+0.1275
	COD _{Cr}	/	/	/	0.051	/	0.051	+0.051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
	边角料	/	/	/	0（344.91）	/	0（344.91）	0
	废 PVC 糊料	/	/	/	0（8）	/	0（8）	0
	废包装材料	/	/	/	0（58）	/	0（58）	0
危险废物	废交联剂包装桶	/	/	/	0（4.5）	/	0（4.5）	0
	喷淋废液	/	/	/	0（8）	/	0（8）	0
	废油	/	/	/	0（1.58）	/	0（1.58）	0
	浮油	/	/	/	0（1.75）	/	0（1.75）	0
	污泥	/	/	/	0（2）	/	0（2）	0
	废导热油	/	/	/	0（1.62t/5a）	/	0（1.62t/5a）	0
	废机油	/	/	/	0（0.18）	/	0（0.18）	0
	废导热油桶	/	/	/	0（0.15t/5a）	/	0（0.15t/5a）	0
	废机油桶	/	/	/	0（0.02）	/	0（0.02）	0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2）	/	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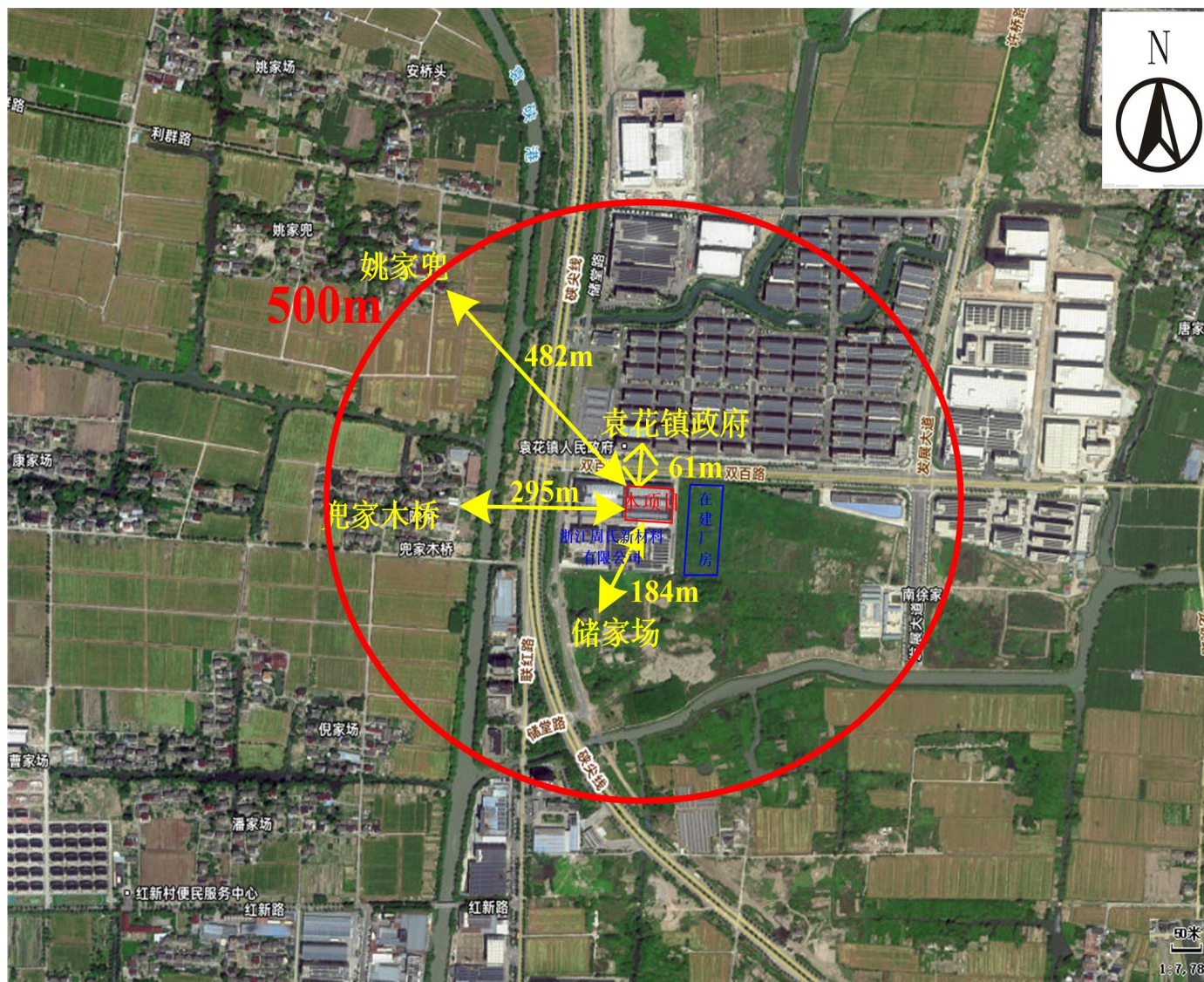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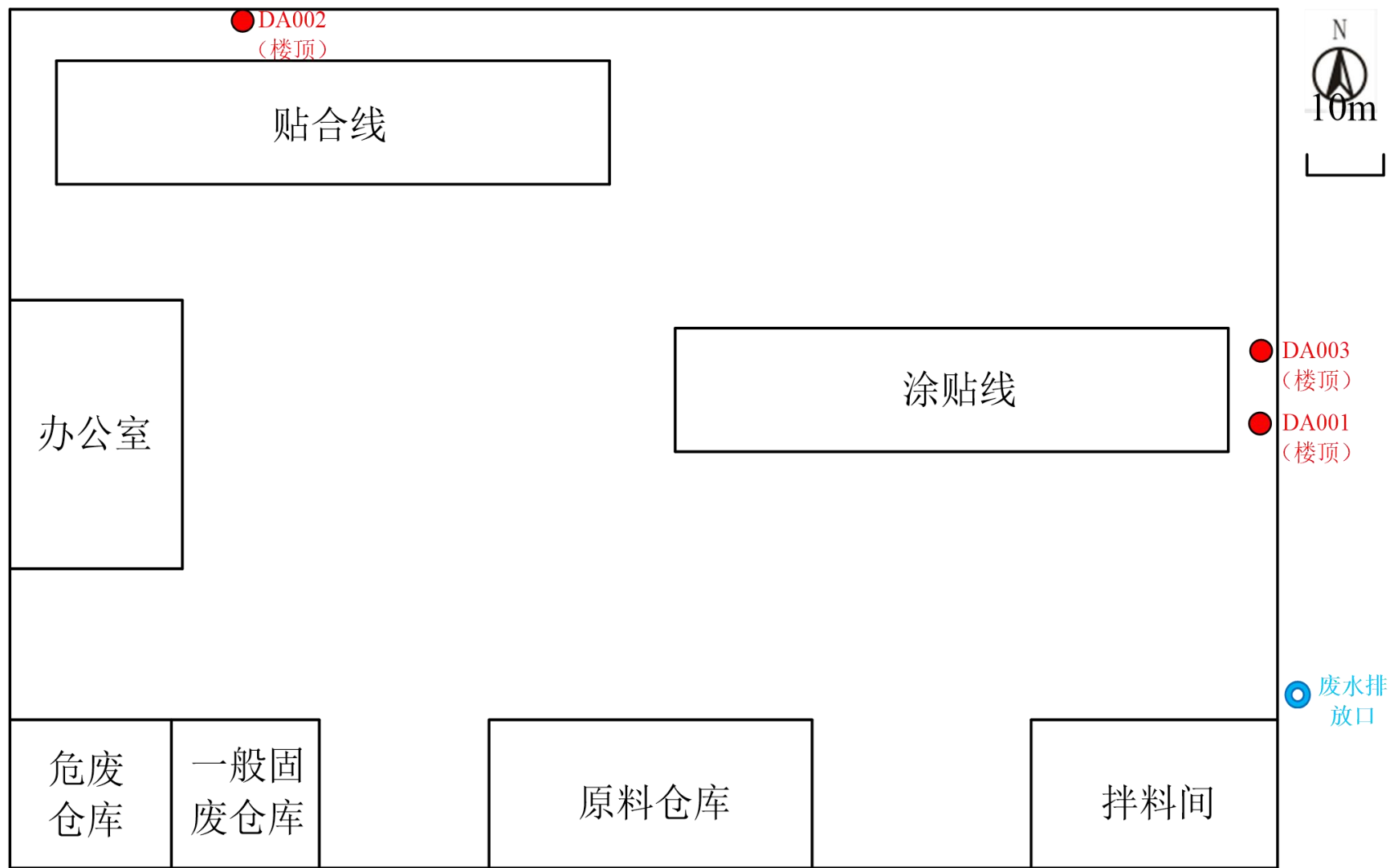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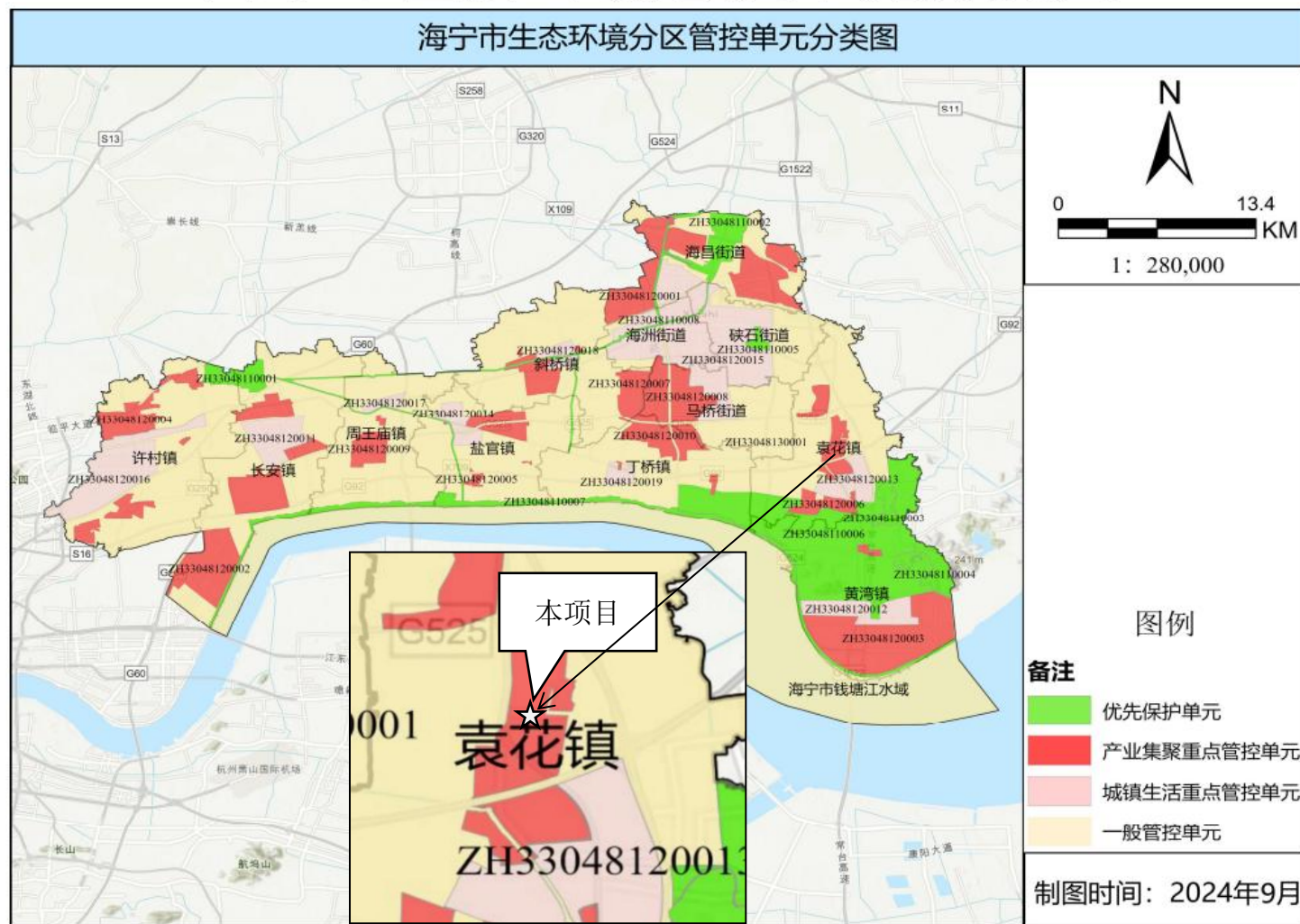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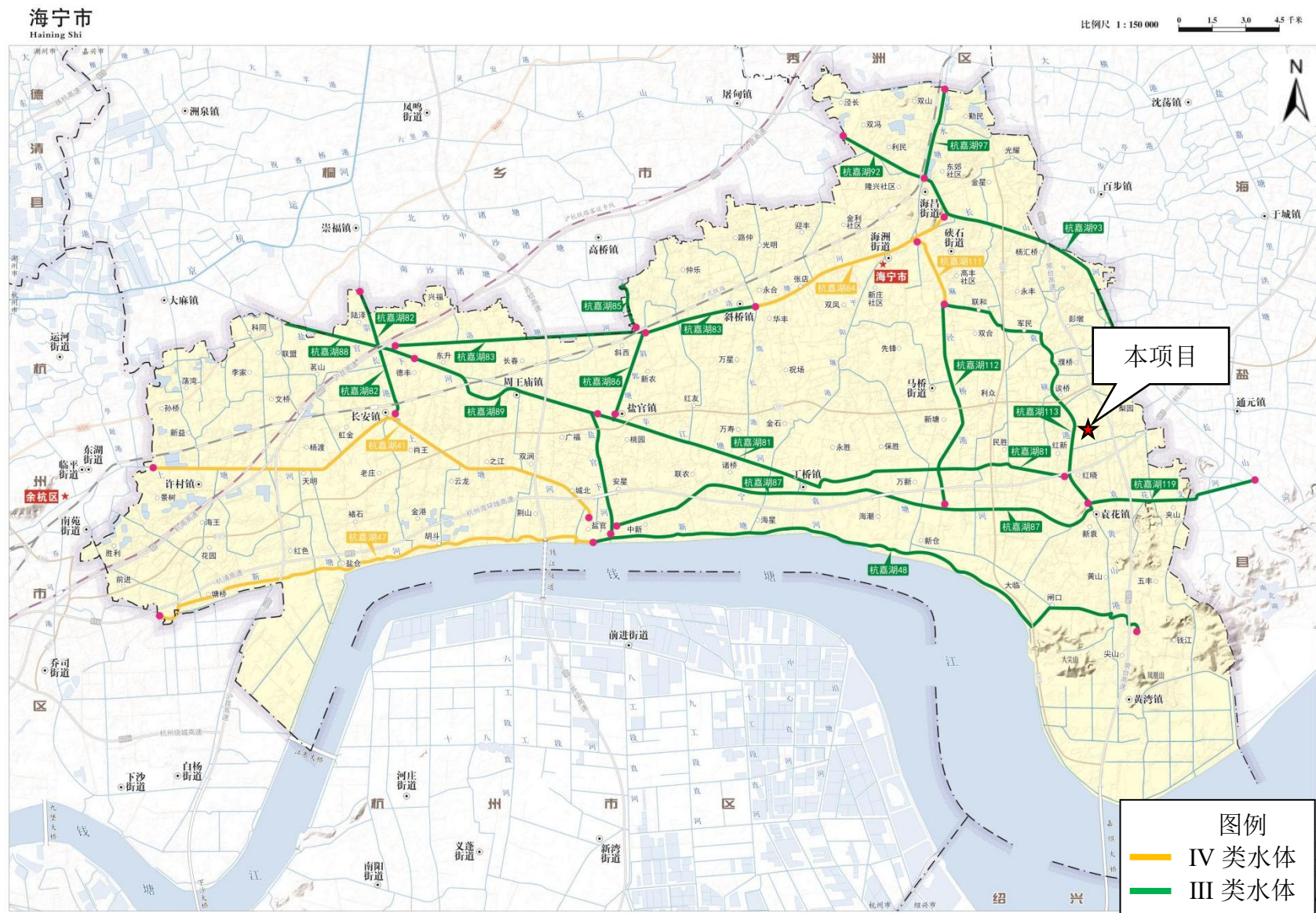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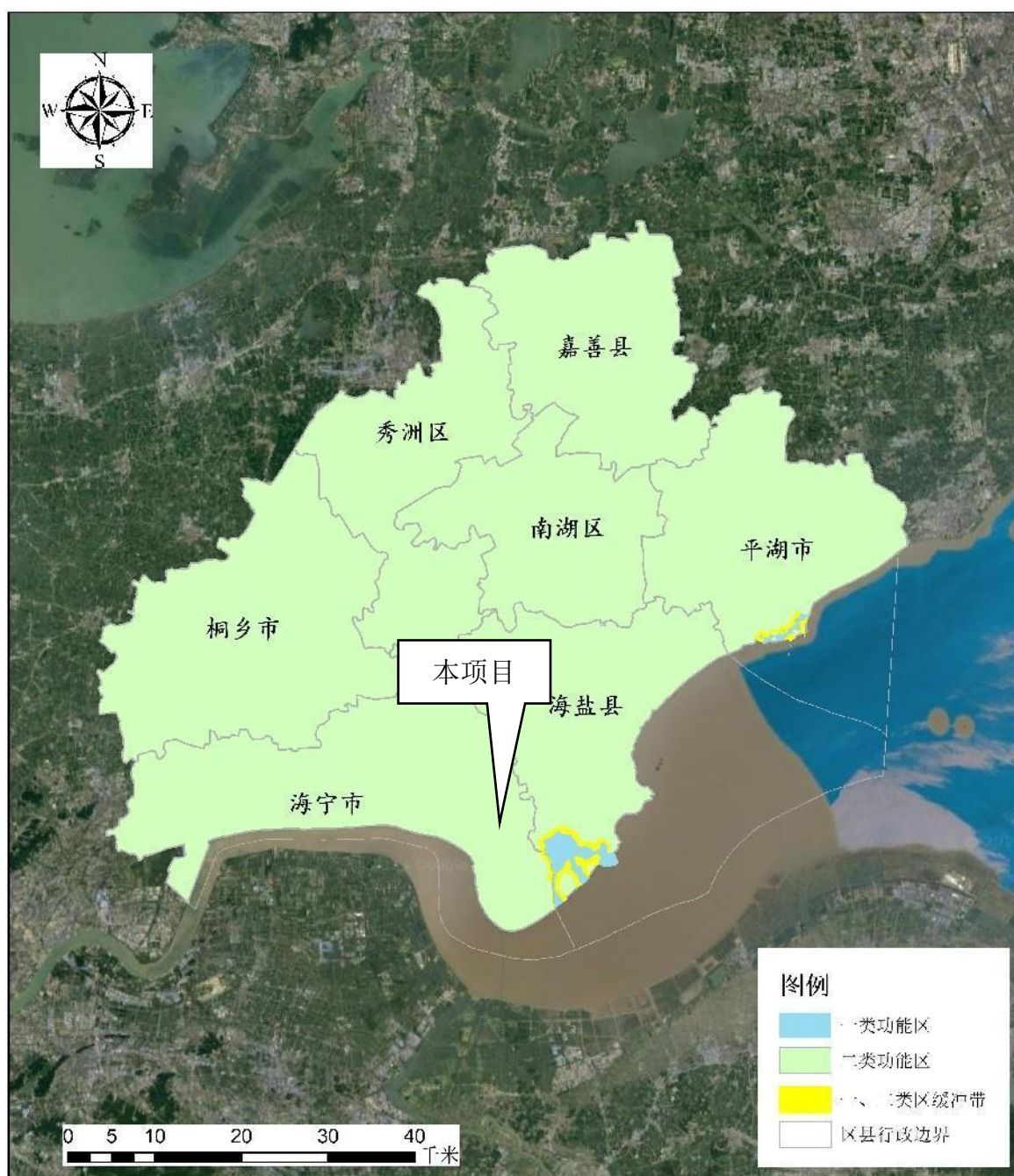


附图6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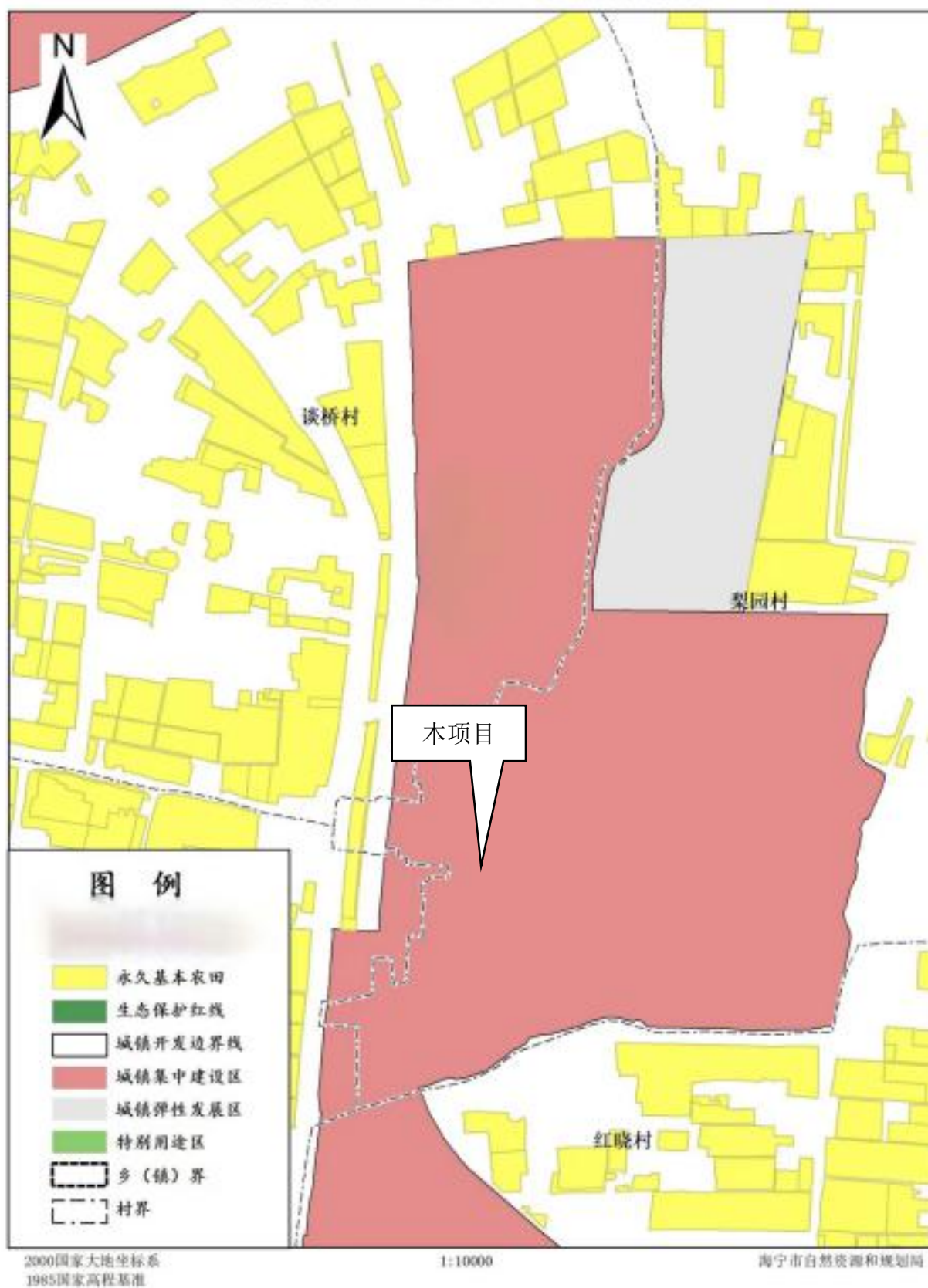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袁花镇文桥路北侧、储唐路东侧工业项目
与目前海宁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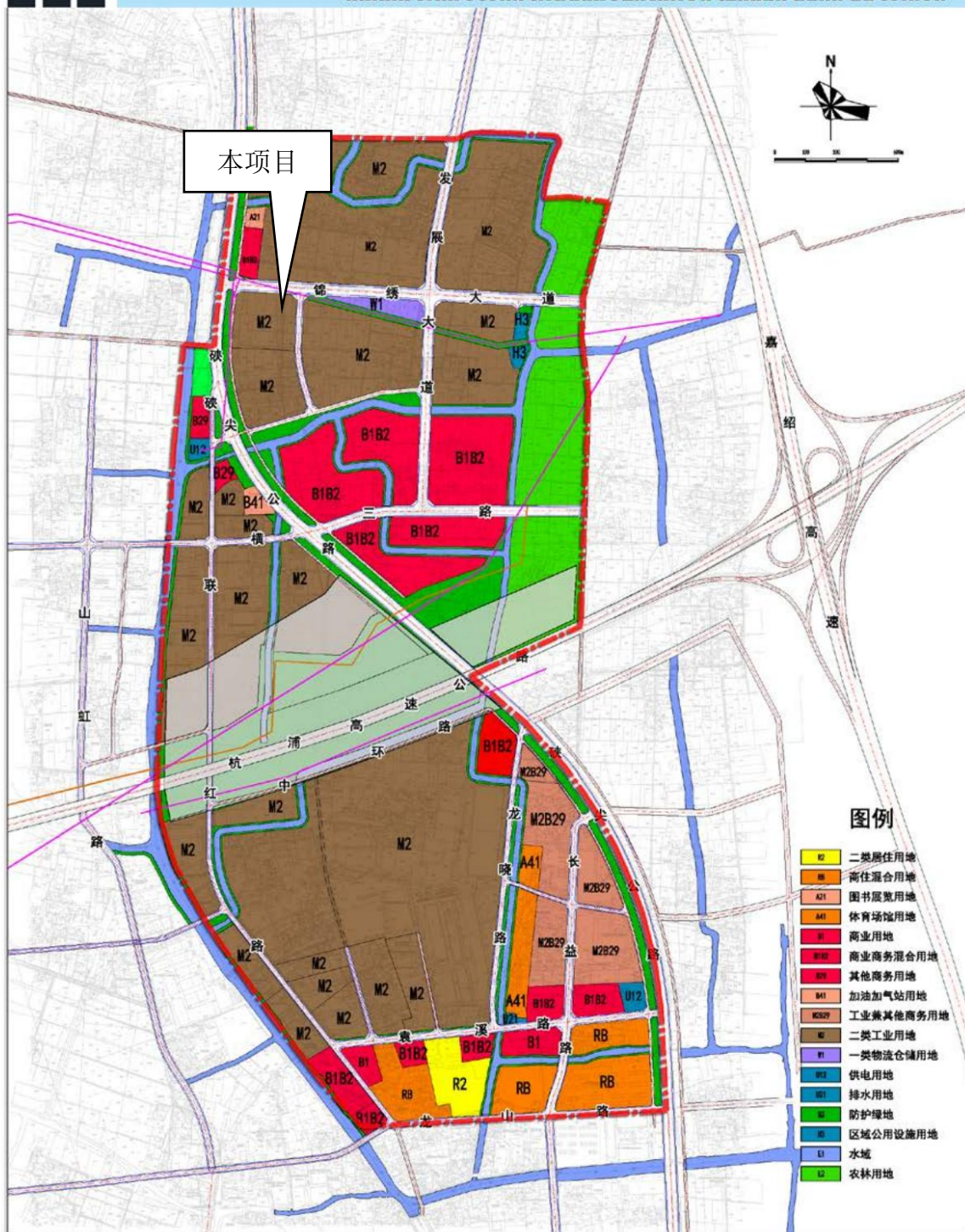


附图9 “三区三线”图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HAINING YANGGUANG KEJIXIAOZHEN KONGZHIXIN QIANXI GUIHUA



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海宁市袁花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0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30481-07-02-522883						
	项目名称	年产4000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袁花镇双百路1号						
	国标行业	篷、帆布制造（1784）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不动产权第0031723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720万元，租赁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3000平，购置贴合机、涂贴机、空压机、环保设施等设备，实施年产4000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技改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7280万元，利税1952.4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高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55650965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一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8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720.0000	0.0000	985.0000	10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43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720.0000	0.0000	172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G0B7NJ76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一楼东侧车间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谢增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05736966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G0B7NJ7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谢增贺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一楼东侧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浙 (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1723 号

权利人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等2个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10010 GB07616 F00010002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1220.59㎡ / 房屋建筑面积:32947.5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1月2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22172.0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钢混结构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000330481120229042283144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3/4 32916.42㎡32916.42㎡ 0㎡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2 1/1 31.09㎡ 31.09㎡ 0㎡ 工业用地配套传达室

附件 5：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立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一事，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甲方将其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已实际为准，月租金16元/平方米）。

1、租赁期限为5年 租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底。

2、乙方到期如需续约，应于合同期满 3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到期需要自用的，应当提供乙方有关书面材料证明。

3、乙方需付定金贰万元（违约不退定金）。

出租方：（签字或盖章）

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6：原辅物料成分报告

交联剂



报告编号：CT20240227060/STC103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TP-300 交联剂

申请方：广元瑞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由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编制：Starmon Gao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0345500
传真：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TP-300 交联剂
通用名称: 交联剂
产品型号: TP-300
商标: surifon 蜀瑞峰新材料
产品描述: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 芳香味; 用于改善 PVC 涂层和聚酯、聚酰胺、芳纶纤维、机织布、经编布、涂层布、皮革等材质底物的附着力与粘合力; 以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作为载体, 活性异氰酸酯基团的聚合反应为核心, 制备得到的交联剂。
原产国: 中国
制造商: 广元瑞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邮编: 628004
电话: +86 15928780710
传真: 无资料
紧急情况联系
联系人: 张欣怡
电话: 无资料
传真: 无资料
手机: +86 15928780710
邮箱: 2462092624@qq.com

第 2 部分 -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GHS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 (GB30000.2-29), 该产品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正常使用下, 对健康或环境无显著的危害。
标签要素
GHS 标签要素: 无。
危险性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编号: CT20240227060/STC103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聚异尿酸盐	108-80-5	100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 请教医生。
-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至少 15 分钟。如果不适, 请教医生。
-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如感觉不适, 联系医生。
- 食入:**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如果不适, 请教医生。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 适合的灭火剂:** 使用水、抗醇泡沫、二氧化碳和干粉、沙土灭火。
- 危险分解产物:** 产品不易燃, 但可燃, 发生火灾或持续高温情况下, 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气体或烟雾。
- 特定方法:** 切勿吸入气体或烟雾,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副防护工具。在上风向灭火。安全前提下, 将未破损的容器, 转移出火场。用水雾形式给火场内容器进行降温。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章。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使用防护装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不要吸入蒸气、气溶胶。避免物质接触。保证充分的通风。疏散危险区域, 遵守应急程序。
- 环境防范措施:** 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泄露。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沙、土或蛭石控制或吸附泄漏物。收集固体残留物, 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 以便废弃。冲洗该区域, 防止流入阴沟。清理操作后, 防护服和设备在存放和重新使用之前必须进行去污和冲洗。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处理:** 操作处置时, 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穿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面具。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食入和吸入。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 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将此物质贮存在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编号: CT20240227060/STC103

能锁住的地方、或获得批准的人才能进入的地方。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需要提供良好的局部通风系统。实验室配备有安全设置。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根据工作区域环境及危害程度选择合适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安全工作服。
手部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作业后用肥皂和净水洗手。保持工作场所洁净。工作区域禁止烟花和食品。工作区域禁止吸烟、饮水和进食。遵守人员职业卫生要求。

第 9 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
气味:	芳香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比重: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	
下限%(V/V)	无资料。
上限%(V/V)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溶解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分子量:	无资料。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产品在常温常压下是稳定的。
禁忌物: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热源、点火源、明火。
分解产物:	高温或火灾时, 可能产生毒性或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等。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刺激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敏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诱变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癌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生殖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其他信息: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蓄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首先应考虑尽可能的回收或者循环利用, 然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编号: CT20240227060/STC103

UN号: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UN专用运输名: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运输危险等级: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包装等级: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危害环境:	无。
用户的特殊预防措施:	无。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GB/T 17519-2013**的要求。**GHS**分类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确定的。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第 16 部分 – 附加信息

SDS制表日期: 2024年2月29日

该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然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使用前，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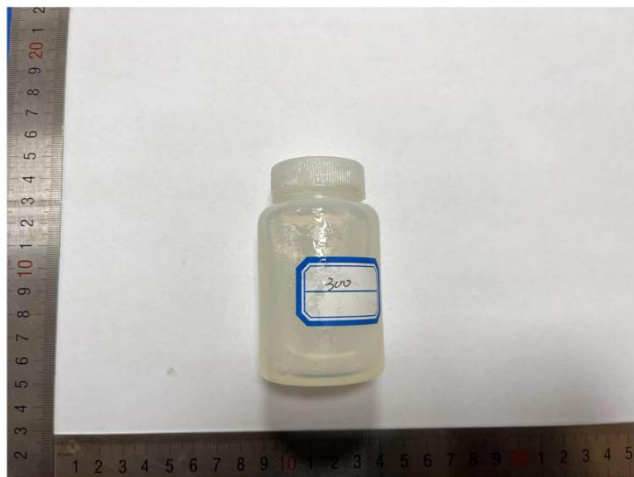
考虑到安全问题，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在不同使用条件、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编号: CT20240227060/STC103

样品图片

TP-300 交联剂



报告结束

交联剂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7506601

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广元瑞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高分子新材料TPU交联剂

SGS工作编号: SP21-025834 - SH
样品类型: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类型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8月13日 - 2021年08月1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罗萍

Carol Luo 罗萍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7506601

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175066.001	棕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00	g/L	2	15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3th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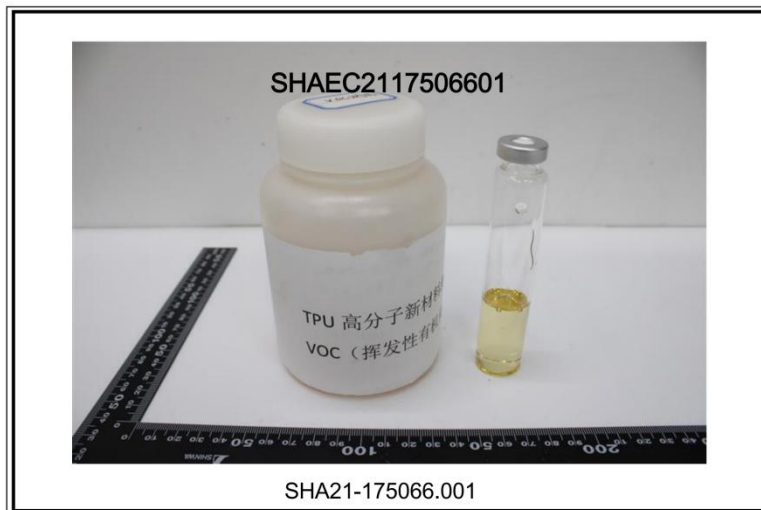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7506601

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Under Contrac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氯乙烯糊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Polyvinyl Chloride
企业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电话：024-25553466 传真：0086-024-25827733
邮编：110144
企业应急电话：024-25553466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086-024-25553466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SH/007
产品推荐用途：用于 PVC 制品加工的原料
限制用途：用于一般工业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可能对皮肤、呼吸系统造成刺激。



侵入途径：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可有粉尘和单体氯乙烯。吸入氯乙烯单体气体可发生麻醉症状，严重者致死。长期吸入氯乙烯，可出现神经衰弱征候群，消化系统症状，肝脾肿大，皮肤出现硬皮样改变，肢端溶骨症。长期吸入高浓度氯乙烯，可发生肝脏血管肉瘤。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
环境危害：在土壤中不能分解。
燃爆危险：本品可部分燃烧。

第三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组分	含量	CAS No.
聚氯乙烯	≥99.5%	9002-86-2
水	≤0.5%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

- 吸入: 脱离接触。如有不适感, 就医。
- 食入: 温水催吐。如有不适感,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毒服。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

环境保护措施: 不可排入环境。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避免产生有害物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操作后彻底清洗, 将受污染的衣物洗净后再用。保持通风良好。尽量减少灰尘的产生和积累。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保持容器密闭良好。避免摄入和吸入。

储存: 远离火源和热源。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禁配物质。避光贮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控制: 房间通风良好, 以保持空气污染物水平低于接触限制。

呼吸系统: 按照制造商的建议, 在空气中可能出现污染物的地方, 佩戴经批准的呼吸器。

眼睛/脸: 戴有侧罩的安全眼镜。

皮肤: 戴防化学品手套。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白色, 有气味粉末。

水溶性: 不溶。

溶解性: 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比重(水=1):1.046 - 1.41

引燃温度(°C):435°C

爆炸上限[%V/V]: 60 (g/m³)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受热至 120°C 以上分解。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条件：远离火源、热源。

分解：氯化氢、光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烧产物：乙烯、苯、甲苯、1,3,5-三氯苯、萘。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急性中毒：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未知

呼吸或皮肤过敏：未知

刺激性：未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未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焚烧法处理。

- 不洁的包装：空的包装容器或包装袋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参照国家及相应的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资料。

危险性分类：无资料。

包装类别: 密闭存放包装。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方法: 包装机。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装车时包装要完好、稳妥。运输过程中要保证装载物不损坏、不倒塌、不坠落。要防暴晒、雨淋及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其它法规: 聚氯乙烯生产安全技术规定 (HGA006-83)。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修订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免责声明: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广泛的准确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增塑剂 (DIN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产品名称: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化学品英文名: Diisononyl Phthalate

邮 编: 225400

传 真: 0523-87960206

联系电话: 0523-87512626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 TZ-002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弹性 PVC 的增塑剂, 该 PVC 可用于建筑和工业用途, 以及耐

用消费品。不可用于能被送入口中的儿童玩具。见 15 部分。 不可用于
食品添加剂或饲料添加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相关法规,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物理化学危险: 该产品能够累积静电荷, 也许会引起点燃。

健康危害: 可能会刺激眼、鼻、喉及肺。

环境危害: 无明显危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99.5%	68515-48-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员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
- **眼睛接触：**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 **食入：**通常不需急救。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疏散该地区。防止控制火灾或稀释的流出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饮用水源。消防员应使用标准防护设备,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用喷水的方式使暴露于火灾的表面降温并保护工作人员。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避免接触溢漏的产品。因物料毒性或可燃性而需要时,警告或撤散周围及顺风区的居民。有关个人防护装备,参阅第八部分。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环境保护措施：大量溢漏:在远离溢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封闭区。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陆地泄漏: 消除所有引火源(在现场区域禁烟、禁火焰、火花或明火)。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 用干土、沙或其它非燃性物料盖好后移至容器内。通过泵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回收。水上泄漏: 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 立即使用栏油栅限制溢漏范围。 警告其它船只。从表面撤去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除去。征求专家意见。使用分散剂前征求专家意见。水上泄漏事故或陆上泄漏事故处理建议是根据该产品最可能的泄漏情

况提出来的；然而，地理条件、风、温度以及波浪、流向和流速(对于水上泄漏的情况)都可能对所采取的合适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与皮肤接触。若产生烟雾或蒸气，提供足够的通风。防止少量溢出和泄漏，避免滑倒危险。不得明火、热源或引火源附近处理、存放或打开。保护物料免受阳光直接照射。该产品能够积累静电荷，会引起电火花（点火源）。当该产品用散装处理时，电火花会引燃任何来自液态或残留物的可燃蒸气（例如装载的切换操作）。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但是，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

储存注意事项：容器的选择，例如：储存容器，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保持容器盖紧。小心处理容器。缓慢开启以控制可能有压力释出。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 (mg/m³) : -

PC-TWA (mg/m³) : 5

PC-STEL (mg/m³) : -

TLV-C (mg/m³) : -

TLV-TWA (mg/m³) : -

TLV-STEL (mg/m³) : -

生物限值：没有指定生物极限值。

监测方法：溶剂洗脱一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防护级别和所需的控制措施的种类根据潜在的接触条件不同而不同。可供选择的控制措施包括：为不超出接触限量需要充分地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工程控制设施不能保证空气污染物浓度在足以保护工人健康的一定水平以下，则最好佩戴经过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如适用。对该材料可选的呼吸器类型可考虑包括：半面型过滤式呼吸器 P 型过滤材料。

在空气传播浓度高的环境中，使用经认可的自给式呼吸器，在正压方式下工作。带有逃生瓶的自给式呼吸器适用于氧气不足、气体/蒸气预警告特性指标差，或者空气过滤器负荷过载的情况。

眼睛防护：若可能会接触，建议使用配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如果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推荐使用耐化学和油品的工作服。

手 防 护：若可能会长期或反复接触，建议戴抗化学物质手套。若可能与前臂接触，则需戴长手套。氯丁橡胶，使用腈类手套。

其他防护：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在处理该之产品后洗手，以及吃饭、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无味液体。

pH 值：未制定

熔点/凝固点(°C)：-48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287

密度(g/cm³)：0.973 2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

相对密度(水=1)：0.973 20°C

燃烧热(kJ/mol)：未制定

饱和蒸气压(kPa)：< 0.001 20°C

临界压力(MPa)：未制定

临界温度(°C)：未制定

闪点 (°C)：>200

n-辛醇/水分配系数：8.8

分解温度(°C)：未制定

引燃温度(°C)：未制定

爆炸下限[% (V/V)]：0.3

爆炸上限[% (V/V)]：1.7

易燃性：不适用。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状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过度的热。高能点火源。

危险分解产物：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mg/kg)：5000

大鼠吸入 LC₅₀(mg/l/4h)：>4.4

家兔经皮 LD₅₀(mg/kg)：>3160

皮肤刺激或腐蚀：家兔，无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家兔，无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豚鼠，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鼠伤寒沙门氏菌，代谢活化作用，阴性。

致癌性：IARC:2B-第 2B 组：可能对人类致癌。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102mg/l/96h (斑马鱼)

生长抑制：>74mg/l/48h (水蚤)

静态试验 EC_{50} ：>88mg/l (近具刺链带藻)

持久性和降解性：好氧的，暴露时间 28d。结果：81%快速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虹鳟)生物富集因子 (BFC) :<3。

土壤中的迁移性：被土壤吸附。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处理该产品适宜的方法有在监督下焚烧处理，最好能量再用，或根据适用法规和在处理时材料的特性采用适当的再利用方法。

-不洁的包装：(适用处)：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并可能有危险。在没有合适的指导时，请不要试图再填装或清洁容器。空的圆桶应被完全放流干净并安全存放好，直到它们被合适的修复或处理。空容器应通过合适的合格的或授权的单位依照政府法规来回收，修复或处理。请不要加压，切割，焊接，硬焊，锡焊，钻孔，抛光或将这些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火星，静电，或其它火源。它们可能爆炸并导致伤残或死亡。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物质, 液体, 未另作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9 类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200kg 铁桶；槽罐车。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符合相关运输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等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5年1月1日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7：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安全风险论证承诺书

我公司“年产4000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增塑剂、交联剂等危险化学品，故我公司承诺在投产前完成安全风险论证。

特此承诺！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申报的年产4000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 2.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和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且企业污水（生活污水）已纳管排放。
- 3.环评报告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企业实际；提供的生产工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 4.建设项目公众调查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 5.企业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严格实施污染物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6.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做到“三同时”。
- 7.建设项目发生性质、地点、污染物因子种类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报备（报批）。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市环保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二份，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每份须加盖公章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联系电话	谢增贺 13305736966
我单位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评文件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2、本项目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4、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措施； 5、该项目平面布置； 6、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同时保证环评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证明、依据等材料均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评文件承诺书

建设单位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法人代表	谢增贺
联系人	谢增贺	联系电话	1330573696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经认真审查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评文件，环评中的污染治理措施已经核实确认，符合本项目的情况，本人郑重承诺，落实如下环保治理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在涂贴机产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		
		氯乙烯		
		臭气浓度		
	DA002	氯化氢	在贴合机产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臭气浓度		
	DA003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 PVC 糊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危废仓库，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废交联剂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油、浮油、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导热油桶、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 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3)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4) 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5)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			

	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如果未能落实到位，本人愿意承担无法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于____年__月__日承担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我司对本环评报告质量作以下承诺：

- 1.本环评业务符合本单位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
- 2.本环评报告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严格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开展公众调查，调查结果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弄虚作假行为。
- 3.本环评报告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绝无失实行为。
- 4.本环评报告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 5.本环评报告通过市环保局审批后，我司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环评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各持一份。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涉密内容，全文均可公开，特此说明。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对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 4000 万平方功能性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 <http://www.rhhbny.com/article/5629710242415214>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公司名称（公章）：浙江立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